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042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
號

承辦人：文書組長 林娟夷
電話：03-4936194分機513

受文者：本校全體教職同仁【公告校
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明國總字第1130005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本案會議紀錄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正本：本校全體教職同仁【公告校網】、本校家長委員會、本校教育產業工會、本校教
務處、本校學務處、本校總務處、本校輔導室、本校人事室、本校會室

副本：

校長 李 孟 憲 出國

學務主任 吳秉憲 代行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15 日(四)下午 4 時整

記錄:林娟夷

貳、會議地點:本校學校發展中心

參、會議主席:李孟憲校長

肆、與會人員:學校行政教職員工、教育產業工會、自治市小市長及家長會代表

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

陸、會議應到:91 人,實到:59 人(詳如簽到表),出席人數已超過 1/2,請主席宣佈開會。

柒、校長報告:本次校務會議開始。

捌、家長會長報告:請假。

玖、小市長報告:謝謝老師這學期努力教學,並祝福老師們有一個愉快的暑假。

壹拾、各處室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資料)。

※輔導室會中臨時提議: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規定略以,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因本校學校規模很小,擬建議本校申評會組織由 5 位委員組成,相關成員建議如下:家長代表 2 位、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位、教師代表 1 位及專家學者 1 位,請問本案提議是否通過?

※決議:經與會教職員工投票表決,贊成:36 位,票數已過半,同意通過。

壹拾壹、教育產業工會報告:教育產業工會贈送退休老師禮品,謝謝老師的辛勞。

壹拾貳、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

提案一 因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修正,修訂本校聘約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應 113 年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規定,將該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說明:

(一)、查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

- 1、(第 1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第 2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3 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二)、再查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

事

(三)、據此，檢附修正聘約範本(附件 1)供同仁參閱，提請 審議。

※討論經過：案經與會教職同仁討論，公開投票表決~同意:34 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二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重新訂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訂定案，廢止原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作重新訂定修正「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說 明：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以下內容僅作為紀錄不放入簡報檔)：

- 1、明確規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
- 2、增訂「權勢性騷擾」之定義及類型。
- 3、就雇主「因接獲申訴」或「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分別訂有「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相關內容，另增訂僱用受僱者 10 人以上未達 30 人之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有公開揭示之義務；雇主於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雇主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4、增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案件情節重大，雇主於調查期間得採取之暫時性作為。
- 5、增訂利用權勢或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之懲罰性賠償相關規定。
- 6、增訂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行為之申訴處理機制。
- 7、增訂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
- 8、有關雇主違反性別歧視之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或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申訴管道及救濟程序。
- 9、增訂罰則及裁處權時效相關規定。

(二)、因本次修法範圍極廣、內容繁多，且修改幅度過大致影響本校原辦法整部法規架構甚鉅，如直接於原辦法進行局部增刪，恐有極高難度。因此，參照主管機關及各校規定，重新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相關修正條文法規依據併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檢核表詳細內容詳如附件，供同仁參閱(人事室提案附件 2、3)。

(三)、本案已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0 月 23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47773 號函規

定建議，因屬校務重大事項，由性平會討論規定後，交由本次校務會議議決。

(四)、另本校原辦法則依「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填寫廢止法規表供同仁參閱，併同新規定提請審議。如通過後，亦依上述規定併同新規定公布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失效。

※討論經過：案經與會教職同仁討論舉手投票表決~同意:40 票。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參、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出單位:人事室

※提議事項: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票選，不足五人科目(如資訊、綜合)票選方式。

※說明:因以上科目不足五人，所以在票選五分之一優良教師時，無法列入票選人選。

※結論:請各位同仁踴躍提供發表意見，彙整後將於下次期初校務會議進行議決。

動議二

※提出單位:總務處

※提議事項:陳忠主任基於愛護新明國中立場，語重心長提出相關建議事項。(略)

壹拾肆、校長結語:首先非常感謝陳忠主任對我的建言，有些事情我覺得需要澄清(略)，總之；有些事情如有得罪同仁的地方，在此先跟各位同仁說抱歉，未來希望同仁如果有任何問題，隨時歡迎至校長室溝通。

接下來，在此要特別感謝各位老師這學年努力的付出，讓今年會考成績比去年進步，學生家長對學校的認同度已經慢慢提升，真的感謝老師及行政團隊們的辛勞與付出。我覺得新明國中老師都很認真負責，都很有能量，但缺乏整合力量，未來如何整合各領域發展，充分展現老師實力，並真實呈現學校對學生教學所做的成果與付出，讓新明更好！

最後，真的很感謝大家的努力付出，我的未來經營目標:學生班級數回升，教職員額增加，減輕老師們的壓力與負擔。

再次感謝大家這2年來的協助，希望未來一起努力，迎接新的挑戰，謝謝。

壹拾伍、散會；PM 17:40。